

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部分 第六條及第十二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11 月 12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40088802 號函准予備查、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 104 年 11 月 13 日中東總字第 1040006312 號令修正發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0 月 0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70090584 號函准予備查、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 107 年 10 月 16 日中東總字第 1070004881 號令修正發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07 月 13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00052355 號函准予備查、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 110 年 7 月 19 日中東總字第 1100003684 號令修正發布。茲因現行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精神異常者」，恐有違反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病人之人格權及合法權益，應予以尊重及保障，不得歧視。關於其就醫、就學應考、僱用及社區生活權益，不得以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有不公平之對待。」之疑慮，爰酌做文字修正；另配合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空間共享政策，爰刪除現行第十二條備註四規定，餘備註規定次序配合調整；另於所有條文中有學校之文字均改為「本」校，並刪除第六條內所有「者」字；次於收費參考基準表室外球場(網球場)作文字修正及增加室外球場(籃球場)收費基準，並於備註二作文字修正。

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校園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校園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校園，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p> <p>一、抽煙或<u>滋擾校園</u>。</p> <p>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p> <p>三、聚眾鬥毆或吵鬧。</p> <p>四、破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p> <p>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p> <p>六、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p> <p>七、攜帶牲畜、危險物或違禁品進入<u>校園</u>。</p> <p>八、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p>	<p>第六條 校園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校園，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p> <p>一、抽煙或酗酒或精神異常者。</p> <p>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者。</p> <p>三、聚眾鬥毆及吵鬧者。</p> <p>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p> <p>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者。</p> <p>六、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者。</p> <p>七、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p> <p>八、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者。</p>	<p>一、現行第一款規定之精神異常者，恐有違反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病人之人格權及合法權益，應予以尊重及保障，不得歧視。關於其就醫、就學應考、僱用及社區生活權益，不得以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有不公平之對待。」之疑慮，爰修正為「滋擾校園」。</p> <p>二、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七款之適用，學校得視具體個案情節，審酌是否已影響校園安全，併予說明。</p> <p>三、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者」字。</p>

第十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參考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參考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場地別	水電費		擴音設備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保證金	其他	收費項目 場地別	水電費(次)		擴音設備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保證金	其他
	不含冷氣/次	含冷氣/次							不含冷氣/次	含冷氣/次					
活動中心 (禮堂、演藝場所)	1200	3200	250	1750	1500	2500		活動中心 (禮堂、演藝場所)	1200	3200	250	1750	1500	2500	
教室	100	500		150	100	250	長期租借者免收水電費	教室	100	500		150	100	250	長期租借者免收水電費
電腦教室	100	500		500	1000	1250		電腦教室	100	500		500	1000	1250	
視聽教室	100	500	500	500	1250	1250		視聽教室	100	500	500	500	1250	1250	
川堂				100	200	200		川堂				100	200	200	
會議室	100	500	500	500	1250	750		會議室	100	500	500	500	1250	750	
室外球場(網球場)				500/面	250/面 6000/月 租/面	750/次		室外球場			200	500/面	250/面 6000/月/面	750/次	
室外球場(籃球場)				500/面	250/面	750/次		運動場			250	1500	1250	2500	
運動場			250	1500	1250	2500		停車場					50/次/輛		以申請使用車位數計費。
停車場					50/次/輛		以申請使用車位數計費。								

<p>備註：</p> <p>一、鋼琴使用費每小時 300 元。</p> <p>二、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除室外球場(網球場)有月租外，餘係以一小時為計價單位。</p> <p>三、以使用小時數計價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最高以四小時計收；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之單位，除保證金外，本校得視實際使用情形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即一小時計價收費金額之二分之一)。</p> <p>四、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p> <p>五、「長期租用」：即長期租借一個月或連續使用 12 次以上。</p> <p>六、租借場地能自行復原清潔者，免收清潔費，惟若經本校人員勘查發現場地未確實清潔復原，本校將自保證金中扣除清潔費代為清潔</p>	<p>備註：</p> <p>一、鋼琴每場次使用費 300 元。</p> <p>二、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係以一小時為計價單位。</p> <p>三、以使用小時數計價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最高以四小時計收；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之單位，除保證金外，本校得視實際使用情形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即一小時計價收費金額之二分之一)。</p> <p>四、停車場僅提供給繳費使用校園場地且需停車空間者。</p> <p>五、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p> <p>六、「長期租用」：即長期租借一個月或連續使用 12 次以上。</p> <p>七、租借場地能自行復原清潔者，免收清潔費，惟若經本校人員勘查發現場地未確實清潔復原，本校將自保證金中扣除清潔費代為清潔。</p>	
---	---	--

